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下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东至花莲路；南至日月潭路（包含运河街道办事处张庄社区、黄庄社区、陈庄社区）；西至科创路；北至台北路。

二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，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立交桥、BRT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，军事设施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服务机构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、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旅游景区、商场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。

三、下列时段内，本区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；

（二）中考、高考期间；

（三）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时段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日